

托管人合同编号：建行 2018 其他类托管第 029 号

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合同当事人	4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8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3
七、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运作方式、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4
八、 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九、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5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6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16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21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4
十四、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25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8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2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4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5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35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6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0
二十三、风险揭示.....	41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7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7
二十六、其他事项.....	48
附件：限制性行业代码.....	50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已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充分授权办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业务,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托管人不负责为每个投资者单独记录资金往来及投资状况;签署本合同不代表资产托管人认同本合同记载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不对管理人、销售机构(包括销售网点)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兑付和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不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担保。

本合同各当事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依据《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说明书:指《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集合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托管协议：指《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5、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6、《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7、《实施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8、《暂行规定》：指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东证资管”）。

12、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3、推广机构：指已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直销柜台），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4、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

16、委托人：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17、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18、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19、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20、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

21、开放期：特指集合计划设置的委托人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一个期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22、存续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3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23、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4、T 日、D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5、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26、天：指自然日。

27、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8、参与：指在推广期或开放期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29、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现金的行为。

30、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31、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基础份额单位；

32、元：指人民币元。

33、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3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5、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6、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的金额。

37、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与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38、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3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等；4、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5、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40、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1、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42、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4、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45、投资运作期：本集合计划每 1 年为一个投资运作期。首个投资运作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满 1 年的年度对日（含）；第二个投资运作期为上一个投资运作期期末（不含）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满 2 年的年度对

日（含）；以此类推，最后一个投资运作期为上一个投资运作期期末（不含）起至集合计划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含）。

46、交易账户：指委托人名下用于认/申购本集合计划缴款、获得赎回及收益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如涉及）。

48、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如涉及）。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林顺辉

通信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880000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委托人人
数上限为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
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
短融 SCP、同业存单、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基）、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
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等。

(3)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可
转债转股等）、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
等。

(4) 衍生金融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经全体委托人书面或电子邮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
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
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
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全体委
托人的同意；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
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与托
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
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
先原则，向委托人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
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为资产总值的 80-100%；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5%；

(3) 衍生金融工具：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
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投资于
单个合约品种的保证金使用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
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
外。

(6)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预警止损安排

(1) 止损

若 T 日日终，集合计划某类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下跌到小于等于 0.98（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结果为准），则管理人应当自 T+1 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权益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全部变现为止，且集合计划只能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不得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后续如 D 日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上涨至 1.0000（含）以上（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单位净值为准），则管理人自 D+1 日起可以解除上述限制。

若 T 日日终，股票组合估值价格下跌到小于等于组合投资成本价格的 90%的，管理人应在 T+1 日 17:00 前以邮件形式向全体委托人发送预警通知书；若 T 日日终，股票组合估值价格下跌到小于等于组合投资成本价格的 85%的，管理人应当自 T+1 日起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权益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全部变现为止；但若管理人经评估认为强制变现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经全体委托人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后，可以豁免前述变现要求。

若 T 日日终，债券组合估值价格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组合初始投资成本的 5%的，管理人应当自 T+1 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债券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资产全部变现为止；但若管理人经评估认为强制变现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经全体委托人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后，可以豁免前述变现要求。

(2) 单笔资产止损

若 T 日日终，单只股票估值价格下跌到小于等于投资成本价格的 85%的，管理人应在 T+1 日 17:00 前以邮件形式向全体委托人发送预警通知书；若 T 日日终，单只股票估值价格下跌到小于等于投资成本价格的 80%的，管理人应当自 T+1 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卖出该股票；但若管理人经评估认为强制变现将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经全体委托人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后，可以豁免前述变现要求。

若 T 日日终，单只债券估值价格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初始投资成本的 10%的，管理人应当自 T+1 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卖出该债券；但若管理人经评估认为强制变现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经全体委托人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后，可以豁免前述变现要求。

本合同相关事项需征求委托人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的，如委托人选择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则委托人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载明指定邮箱地址。如变更该指定邮箱地址或变更其授权权限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变更授权书。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3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3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本集合计划管理期满,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则可以展期。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可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

(七)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份额的面值均为 1.00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产品,产品具体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适合推广对象为推广机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不向自然人投资者推广,自然人投资者不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已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直销柜台）。

具体推广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及网站。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其中：

（1）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0.1%，每日计提；

（2）浮动管理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

4、托管费：不同类别份额的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托管费年费率 0.1%。

5、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上述费用、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类

因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核算的需要，本集合计划将为每位委托人设置不同类别的份额。各类份额合并运作，适用相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计算方式，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并分别核算业绩报酬和单位净值。

各类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 \frac{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二）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认购）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事项等由管理人公布确定，但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存续期参与（申购）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开放期内申请参与的委托人必须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0000 元/份；

(3) 开放期存续客户追加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以申请日（T 日）各类份额的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提交申购申请时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客户参与采用“已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该客户对应类别份额的面值，即 1.0000 元/份；

(4)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5) 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对于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不予确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50 亿元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T+1 日（含）起停止认购。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进行确认，超过 50 亿份或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申购规模超过预定规模（如有）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

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对于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申购不予确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9）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规模达到50亿份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T+1日（含）起停止申购。T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进行确认，超过50亿份或超过200人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10）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10）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专项账户并经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最迟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4、参与费及参与金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推广期的参与：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份额数=[参与金额+推广期的利息]÷1.0000

存续期的参与：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份额数=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该类份额单位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精确到0.01份，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拒绝或暂停参与

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5)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6) 参与的委托人达 200 人；
- (7)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8)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9)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10)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申请退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开放期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2、退出的原则

(1)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 “未知价”原则，即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 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5) 委托人在开放期可以多次办理退出申请。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退出申请日，委托人可以按照推广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退出业务，委托人申请的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登记结算机构将在退出申请日的下一工作日对委托人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在两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某类份额退出时以份额退出申请日（T 日）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金额=T 日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退出确认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退出的金额与次数限制

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不设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处的剩余份额少于 1 万份，则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该类别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该类别份额数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该类别份额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金额，但延期支付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需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规定》、《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参与手续。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持有的计划份额,按照其参与份额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五) 自有资金承担的有限补偿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承担补偿责任。

(六)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七)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七)点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九) 风险揭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十) 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运作方式、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管理人自主管理计划资产。

(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三) 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除开放期外封闭运作。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项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开始运作的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开始运作的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指定营业机构开立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使用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和计划的财务专用章作为预留印鉴,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进行。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名称”。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3、推广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存续期清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推广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规定办理,用于推广期参与的资金清算,由管理人管理和使用。

存续期清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规定办理,用于存续期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的资金清算,由管理人管理和使用。

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

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归集的,在客户资金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项账户和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份额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前须向托管人提供与本计划相关的推广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存续期清算专用账户清单并加盖公章。

3、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本合同及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专用交易单元信息应告知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负责托管，并且管理人与托管人已经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及类似表述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有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委托人可至管理人营业场所或办理参与申请的推广机构营业场所申请查询托管协议内容。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分别计算单位净值。

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的金额。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含每个开放日和集合计划到期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5)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同业存单按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7)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和《〈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释义》执行。

8、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等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由管理人完成后，与托管人对当日的资产估值结果进行核对。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当日资产估值结果，按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复核，资产估值结果复核无误后由核算人员签字或盖名章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资产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精确到 0.0001，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布的，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实际支付赔偿金额的 30%。

4、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托管人复核无误，则将核对结果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给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管理人更改原则进行估值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托管人要认真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经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委托资产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交易场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管

理人、托管人应对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措施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过错除外),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十二) 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三) 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十四) 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集合计划账册的建账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用于核对计划资产状况。

2、凭证保管及核对

证券交易凭证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日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五)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

2、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上加盖管理人业务公章和托管人托管部门章,各留存一份原件。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季度报告,即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以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季度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年度报告,即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管理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以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管理人。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8、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各类别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本计划成立运作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含）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2、管理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1）固定管理费

各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本计划成立运作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含）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2）浮动管理费

各类别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在每个投资运作期终止日考核并一次性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浮动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计算方法如下：

1) 若当期计划某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达到或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根据本章节第 3 款“业绩报酬”部分的定义， $A_n \geq B_1$ ），则浮动管理费 $f = \min(\text{本投资运作期累计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_n - B_1)$ ；

2) 若当期计划某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根据本章节第3款“业绩报酬”部分的定义， $A_n < B_1$ ），则浮动管理费 $f=0$ 。

3、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的业绩报酬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每个投资运作期的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均为每个投资运作期的终止日，计提比例如下：

计划资产超额收益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下	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	2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	1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以上	5%

集合计划某类份额的业绩报酬 F_n 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A_n - f < B_1$ ，则 $F_n = 0$ ；

(2) 如果 $B_1 \leq A_n - f < B_2$ ，则 $F_n = (A_n - f - B_1) \times 20\%$ ；

(3) 如果 $B_2 \leq A_n - f < B_3$ ，则 $F_n = (B_2 - B_1) \times 20\% + (A_n - f - B_2) \times 10\%$ ；

(4) 如果 $A_n - f \geq B_3$ ，则 $F_n = (B_2 - B_1) \times 20\% + (B_3 - B_2) \times 10\% + (A_n - f - B_3) \times 5\%$

上述公式中：

A_n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扣除浮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之前）；

f 为本投资运作期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B_1 = \sum_{t=0}^n C_t \times [1 + \sum_{i=1}^m (R_i \times \frac{D_{it}}{365})]$$

$$B_2 = \sum_{t=0}^n C_t \times \{1 + \sum_{i=1}^m [(R_i + 2\%) \times \frac{D_{it}}{365}]\}$$

$$B_3 = \sum_{t=0}^n C_t \times \{1 + \sum_{i=1}^m [(R_i + 4\%) \times \frac{D_{it}}{365}]\}$$

其中：

C_0 为本投资运作期起始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C_t 为本投资运作期期间，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仅包括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或现金分红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包括组合运营的资金流动，资产委托人参与时 C_t 为正值，退出或现金分红时 C_t 为负值）；

R_i 为本集合计划不同期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各类份额均适用），其中 R_1 为本投资运作期期初适用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m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适用的最后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it} 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参与、退出以确认日为准，现金分红以除权除息日为准，不含）距离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对应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的自然天数。

本集合计划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7%。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要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应至少于新基准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自披露日起次一工作日（含）至新基准生效前的1个工作日（含）为临时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特别声明：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为管理人对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3）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第一个投资运作期期末，管理人可收取当期已计提业绩报酬的50%，剩余部分计入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集合计划第二个投资运作期期末，管理人可收取当期已计提业绩报酬及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之和的75%，剩余部分计入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集合计划第三个投资运作期期末，管理人可收取当期已计提业绩报酬及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之和的100%。

若集合计划提前结束，所有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于终止时支付；若集合计划展期，展期后的具体费用计算方式需在展期协议中予以明确。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对业绩报酬数据不予复核，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证券交易佣金于发生日结转，在每个季度末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

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履行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费，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前文提到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

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因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某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对该类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对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而言，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该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3、在分配收益前，管理人需将分红日和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由于计算涉及 TA 数据，托管人不承担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责任，委托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十四、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

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本集合计划选择金融债券的原则包括：债券发行人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有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本集合计划选择的企业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完善，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6、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7、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8、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9、期货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4)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5)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集合类、定向类等私募类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

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内部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和合规管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议案等。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私募权益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三个业务部门，包括：私募权益投资部、公募权益投资部、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部、市场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产品部、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结构与另类融资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证券库的构建和调整遵循“质量控制”与“分层管理”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风险控制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资产期限：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投资剩余期限不超过 10 年；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如回售权行使期限在 3 年以内，视同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不得投资于无固定到期日的债券。

(2) 主体评级：

1) 新增投资的信用债须符合以下任一要求：a. 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b 主体评级为 AA+ 及以上主体担保的信用债。本计划所指信用债，是指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新增投资的信用债指本计划存续期间未投资过的信用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不受本条主体评级要求限制。

2) 主体评级 AA+ 及以下的信用债，单只债券投资规模不得超过 1 亿元；

(3) 行业限制：不得投资于发行主体属于以下限制性行业的债券：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电解铝、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炼焦、铁合金、电石行业；煤炭生产类行业、煤炭贸易类行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行业、钢材贸易行业。（具体限制行业代码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4) 发行主体外部评级展望不为负面；发行主体未发生过实质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违约、在金融机构的融资发生违约等情形。”

(5) 债券基金：于投资时点判断，投资公募债券投资基金，范围限于上一季度业绩排名处于所在类别前 40% 的基金；所投资的公募债券投资基金，前一年公开市场基金评价机构评定结论须为三颗星（★★★）以上；基金成立以来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无重大公开负面信息（以财汇禁投库数据为准）；债券基金仅限投资于开放式基金；

(6) 债券资产（可转债除外）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2 年（按行权久期计算）；单只债券持有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7)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于单一债券、债券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不得超过资产本身发行规模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型基金不超过该基金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基金规模的 10%。

(9)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公司债。

2、货币市场工具

(1) 对于同业存款等存款类品种、以及逆回购业务，业务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支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3、权益类资产

(1)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单只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总股本的 2%（不含）。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0%。

(2) 不得主动投资于 ST、*ST 股票、SST、S*ST 和新三板股票。

(3) 投资于同一支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于投资时点判断，投资范围限于上一季度业绩排名处于所在类别前 40% 的基金；所投资的公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前一年公开市场基金评价机构评定结论须为三颗星（★★★）以上；基金成立以来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无重大公开负面信息（以财汇禁投库数据为准）。

4、衍生金融工具

(1) 投资于单个合约品种的保证金使用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2) 权益类证券市值(包括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小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在有股指期货仓位的时候，权益类证券市值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大于资产净值的 15%；在没有股指期货仓位的时候，权益类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5、投资限制涉及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评级公司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9、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本章节约定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是管理人的履约义务，托管人则是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或其投资结果进行监督。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净值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计划单位净值和计划累计净值等信息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各类份额的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审计报告。

5、对账单

管理人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3、集合计划某类份额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机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 3 年，可以在满足以下全部约定的前提下进行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安排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在合同期届满前，经本合同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展期。计划存续期满且本合同各方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未书面协商一致展期的，集合计划终止。

（三）展期的实现

存续期届满，如果集合计划符合以上全部展期条件，并且全体委托人书面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如果全体委托人未全部书面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四）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7、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经全体委托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

2、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清算程序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4、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及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在二次清算期间，管理费、托管费不再收取。

（五）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7）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同意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6) 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洗钱情形，同意配合管理人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身份识别、异常交易报告等职责；

(7)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8) 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开始或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经全体委托人书面或电子邮件同意，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9) 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10) 自行或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等事宜；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向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履行报告或备案义务；

(14) 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异常交易报告义务；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托管人自委托资金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或其投资结果进行监督，对违反约定的投资应当要求管理人改正，不能改正的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1)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2)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4)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7) 托管人合理依赖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合法获取的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托管人免责。

(8) 在没有主观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等。

(9) 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以及非归咎于托管人原因导致的托管人托管的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管理人、托管人应对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措施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过错除外），但是未能发现错误

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不涉及争议事项的其他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7、衍生品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8、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特别是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补正的风险。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四十个工作日内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七）电子对账单的风险

管理人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4）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对集合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5）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不代表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

2、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 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不设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处的剩余份额少于 1 万份，则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 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3、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小于 3000 万元，导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4、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投资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的风险。当本计划进行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投资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存单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存单投资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当的管理措施，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管理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6)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的除外）。

(7)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存单投资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集合计划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资产证券化是一种结构融资方式，其融资的成功与否及其效率大小，与其交易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发起人的资产出售作为“真实销售”处理，证券化资产从发起人的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出去，发起人的其他债

权人对这些资产没有追索权。如果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一种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的话，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享有追索权，这些资产的现金流量将会转给发起人的其他债权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将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信用风险产生于资产证券化这一融资方式的信用链结构。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3) 提前偿还风险。在发行人和持有者之间合同上的条款之一可能是，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从投资者的角度看，提前偿还条款有三个不利之处。其一，可提前偿还债券的现金流量的格局难以确定；其二，因为当利率下降时发行人要提前偿还债券，投资面临再投资风险；其三，债券的资本增值潜力减少。

(4)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债券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逆向变动而造成的风险。对于一个到期前不得不出售债券的投资者来说，在购买债券后利率的上升，将意味着一次资本损失的实现。这种风险即是利率风险。

7、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 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8、参与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9、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涉及组合及单笔资产的预警止损安排，在特定情况下，管理人进行的相关资产变现等操作可能给集合计划带来一定的损失。

此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于集合计划某类份额而言，若 T 日日终，本类别份额单位累计净值高于 0.98，但其他类别份额单位累计净值下跌到小于等于 0.98（单位累计净值均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结果为准），管理人也应当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相关资产变现、限制特定投资等操作，则该类别份额委托人可能面临被止损的风险。

10、可转债可能不能完全转股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转债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且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为资产总值的 80-10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因此存在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债不能完全转股的风险。

11、电子邮件的特有风险

合同相关事项需征求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在此确认：如委托人选择以邮件形式进行的，已明确知悉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的所有风险，应严格管理指定邮箱的使用权限、保持系统安全稳定，由该指定邮箱地址发出的邮件均为委托人意思表示，委托人对邮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均予以确认；因委托人指定邮箱地址或邮件内容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以及造成的任何损失与管理人无关，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5、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十）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1、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均不“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

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除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如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可能导致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从而带来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采用签署纸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方式订立。本合同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托管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以及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3）集合计划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四十个工作日内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3、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托管人、委托人意见或与托管人、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合同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如确有需要，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第三方机构身份信息、职责、相关安排、各方权利义务、聘请第三方机构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等将在届时签署的相应委托协议、补充协议（如有）中另行约定，并及时向委托人明确披露。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一式四份合同样本，用于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开立及上报监管机构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附件：限制性行业代码

申万行业

1. 230000 钢铁
2. 610101 水泥制造
3. 610200 玻璃制造——平板玻璃
4. 650400 船舶制造
5. 240301 铝——电解铝
6. 210200 煤炭开采
7. 630302 风电设备
8. 220203 无机盐、220204 其他化学原料——电石
9. 450200 贸易——钢贸、煤贸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